FEB182025_05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6617821 日期：2025年2月18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寻求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并寻求对此分类所附工作要求（即劳工证）的国家利益豁免。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分类资格，但未能证明豁免所要求的工作邀请、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我们驳回了申请人随后的上诉。现本事项因复议动议而再次提交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的决定，我们将仅审查本程序中最新的一项决定。8 C.F.R. § 103.5(a)(1)(i)、(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

在我们最近驳回申请人上诉的决定中，我们认定申请人为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而提交的修订后的工作说明构成对其拟议工作的重大变更。我们指出，为回应RFE而提交的商业计划构成对申请的重大变更，因为申请人在其申请最初附带的文件中并未概述创办自己企业的意图。因此，我们告知申请人，我们不会在上诉中考虑发生重大变更的拟议工作，因为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申请时确立资格。1 并且，

1 8 C.F.R. § § 103.2(b)(12)；另见 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Reg'l Comm'r 1971)（确认“ [a]

依据 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76 (Assoc. Comm. 1998)，我们还告知申请人，他不得对申请作出重大变更以图使有缺陷的申请符合USCIS的要求。我们审查了最初申请中所述的拟议工作，并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该拟议工作具有实质价值或国家重要性，如Dhanasar第一项要件所要求；因此，他不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我们认定申请人在上诉中未提供任何新的证据或论点以推翻审理主任的认定。

我们还保留了申请人关于其在Dhanasar第二和第三项要件下资格的上诉论点，因为审议这些论点不会有任何实际意义。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粹咨询性的认定 ”）；另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为简洁起见，我们纳入先前对记录的分析，并仅在处理申请人在动议中的主张所必需时重复某些事实和证据。

在动议中，申请人质疑我们先前决定的正确性，并称我们在认定申请人重大变更其拟议工作方面在事实和法律上均有错误。申请人还主张我们未遵循适当的证据标准，且我们忽视了已提交的证据，现在应当审查整个记录。

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我们的决定未充分考虑记录中的证据。然而，正如我们在决定中指出的，由于拟议工作发生重大变更，我们审查了最初申请所附的文件。关于重大变更的认定，申请人未充分解释其在回应RFE时概述的创办自己企业的新意图如何不构成重大变更。此外，申请人未具体针对我们关于Dhanasar第一项要件的认定，也未证明该认定有误。相反，申请人仅泛泛主张我们驳回其上诉是错误的。此类主张不能证明我们的上诉决定有误，也不使我们有义务对上诉进行重新审理。

申请人进一步声称我们在本案中未适用适当的证明标准。除法律另有规定不同标准外，“ 优势证据 ”是管辖移民福利请求的证明标准。参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5 (AAO 2010)。因此，“ 优势证据 ”是管辖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证明标准。参见 generally 1 USCIS Policy Manual, E.4(B),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虽然申请人主张其已提供足以证明其符合国家利益豁免资格的证据，但他未进一步解释或指出我们在驳回上诉时适用了优势证据以外证明标准的具体情形。

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申请时确立资格 ”，且“ 申请不能在未来日期申请人依据新的事实组合符合资格后获得批准 ”）

申请人未确立复议的适当理由。我们先前的决定已适当分析了申请人的主张。申请人不能通过广泛不同意我们的结论来满足复议动议的要求；动议必须证明我们如何在法律或政策上出错。参见 Matter of O-S-G-, 24 I&N Dec. 56, 58 (BIA 2006)（认定复议动议并非当事人通过泛泛指控先前决定有误而寻求复议的程序）。

由于你的书面论证意见未证明我们的上诉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也未得到任何相关判例法、法规或规章的支持，你的复议动议必须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